

内黄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包3培训协议

甲方：内黄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内黄县启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内黄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甲方委托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内黄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，采购编号为：内政采磋商2004-5-3，经磋商专家组评定，最终确定乙方为内黄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3的培育机构。根据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及要求：

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培训，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共100人，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天（7天理论+5天实训），线上学习不少于30学时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
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：开办不少于1个班，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。

二、财政补助标准及资金支付

中标金额为399500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），培训结束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付清全款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- 1、负责对乙方承担的内黄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3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；
- 2、负责组织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行评估和验收；

- 3、协助乙方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宣传、招生和信息服务；
- 4、培训结束，验收合格后及时报账。
- 5、切实做好跟踪服务的督导监管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1、根据《内黄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，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，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育每班不超过 50 人。保证受培训的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，提升顶岗实操能力。

2、开展培训前要做好摸底调研工作，招收的学员必须是内黄县范围内年龄 18 周岁以上的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务农农民、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、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。

3、制定培训教学课程表，编制培训教学手册、讲义等培训资料，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教材。开班前将课程表发给甲方审核。

4、培训内容。培训机构要按照市县实施方案要求安排培训内容，确定开设的专业、课程，外聘老师要经过局科教股审查批准。落实好行政主管第一课制度。

5、教材选择。乙方所选培训教材是正规出版社的适用型培训教材(图谱除外)，优先选用省部规划教材及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学习资料，订购《农民日报》等专业报刊，并经过甲方核批之后，才能购买。购买之后报甲方备案一套。

6、规范培训档案。每期培训要做到有开班计划、培训计划、培训花名册，有师资安排、培训课件、教案图片、视频资料及其它培训活动记录。有全套参训学员电子和纸质档案。培训台账一式 2 份，报甲方一份，培训机构留存一份。

7、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验收，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、宣传报

道素材。要求每期培训向甲方提供 2-3 条培训方面的信息。

8、加强安全制度建设。一是在培训期间尽量减少人员外出流动所带来潜在的不安全因素；二是培训机构要加强管理，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；三是培训机构要有兜底安全保障措施。

9、开展高素质农民技能评价颁证工作。学员培训期满后，参训学员按照农业农村部培育规范进行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“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”；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的学员，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“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”。

10、及时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、评议、提交等工作，组织学员做好在线评价工作，确保学员综合满意度在 95%以上。

11、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、市、县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12、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实施。

五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：内黄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：内黄县启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董四号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李献红

2024 年 1 月 2 日